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智　公告编号：2026-056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王建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根据《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及变更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建英先生。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桂林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仅涉及法定代表人变更，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1988728234

2、名称：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王建英

5、注册资本：壹拾贰亿柒仟陆佰柒拾捌万零柒佰贰拾柒元整

6、成立日期：1989年06月26日

7、住所：桂林市七星区临江路234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软件开发；数控机床制造；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6-074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期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本次增持情况：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收到山东能源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山东能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997,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1%，增持金额人民币20,234,060.70元（不含交易费用）。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山东能源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5,303,899,421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52.84%

上述增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山东能源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3月27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3月27日～2027年3月26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亿元～2亿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3月27日-2026年9月26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997,79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20,234,060.7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1%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20,234,060.70元（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997,79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1%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山东能源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山东能源合计增持金额未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50%，主要受重大事项信息敏感期限制，以及综合考虑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

山东能源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合规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资本市场整体环境，择机实施增持。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山东能源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2026-026号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债务逾期及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银行债务逾期的基本情况

近日，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现未能按期偿还部分银行债务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银行债务本金、利息（以最终结算金额为准）逾期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逾期金额（万元）	到期日期
1	西安银行西安浐灞国际港支行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3.80	2026年9月20日
2	长安银行西安莲湖区支行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2.40	2026年9月21日
3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7.36	2026年9月21日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3.15	2026年9月21日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3.86	2026年9月22日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9.06	2026年9月22日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9.83	2026年9月22日
8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350.00	2026年9月26日
9	西安银行西安浐灞国际港支行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026年9月27日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6.00	2026年9月28日
累计逾期金额			22,665.46	

本次逾期银行债务本金及利息累计22,665.4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80%。

二、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性质	实际冻结金额（万元）
1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西安西稍门支行	6113****7679	一般账户	1,669.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	3700****2719	一般账户	859.6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2990****0606	一般账户	588.7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科技支行	7252****5211	一般账户	113.71
2	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实际冻结金额100万元以下合计36个				882.06
累计实际冻结金额					4,113.40

上述银行账户实际冻结金额合计4,113.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9%。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由于部分债务发生逾期，公司可能承担违约金、滞纳金、罚息、逾期利息等额外支出；公司可能面临诉讼、仲裁以及银行账户、资产被冻结等风险。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支取构成一定影响。对此，公司将持续与债权人沟通协商，妥善处置债务逾期事项；通过加强成本管控、加大应收账款清收力度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积极配合法院及申请执行人，通过和解或调解尽快解除冻结。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6-057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集团”）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2,062,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9%。本次办理质押手续后，兰石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15,000,000股，占兰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5.71%，占公司总股本的16.46%。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兰石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4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兰石集团	是	40,000,000	否	否	2026年9月24日	2028年9月23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6.64	3.06	自身生产经营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兰石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兰石集团	602,062,196	46.09	175,000,000	215,000,000	35.71	16.46	0	0	0	0
合计	602,062,196	46.09	175,000,000	215,000,000	35.71	16.46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兰石集团本次质押主要系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兰石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风险可控。兰石集团将在贷款到期前，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做好合理还款安排。兰石集团目前质押公司股票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兰石集团将及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应对措施。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石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兰石集团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石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9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20,000万元

● 补流期限：自2026年9月28日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32,499.2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3,512.30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3月4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2026年9月18日归还20,0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4.9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202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相应的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按规定足额归还至原募集资金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537.63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45,068.07	9,776.90	21.69%
干拌砂浆项目	25,040.71	0	0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12,056.70	0	0
补充流动资金	41,346.82	41,346.82	100.00%
合计	123,512.30	51,123.72	-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包含在内。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资金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用管理账户开展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及管理。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6-078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STC008注射液治疗晚期实体瘤的肿瘤恶液质I期临床试验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全资子公司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和晟泰”）自主研发的STC008注射液（项目代号“STC008”）治疗晚期实体瘤的肿瘤恶液质的I期临床试验达成预期目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STC008注射液

主要研发阶段：I期临床试验

通知书编号：2024LP01492

二、STC008临床试验情况

STC008是诺和晟泰基于iCVETide?平台，自主研发的治疗肿瘤恶液质的化学1类多肽新药，通过激活GHSR并启动下游信号传递，最终达到改善肿瘤恶液质患者的体重减轻和厌食的疗效。拟用于HYPERLINK “javascript:void(0)“ 治疗非小细胞肺癌、胃癌、胰腺癌、大肠癌等晚期实体瘤的肿瘤恶液质。

三、I期临床研究主要相关情况

本项I期临床试验为单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单次及多次剂量递增研究，主要目的在于评估STC008在健康试验参与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及药代动力学特征，为II期临床试验推荐给药剂量。

1.安全性与耐受性

研究结果显示，剂量递增研究中所有受试者均完成试验，所有剂量组试验期间未发生严重不良事件（SAE），未发生导致试验参与者脱落的不良事件（AE）。总体而言，健康试验参与者对STC008的安全性与耐受性良好，未出现非预期的安全性信号，为后续剂量递增及Ⅱ期临床推进奠定了安全基础。

2.药代动力学（PK）

STC008经皮下注射后吸收迅速，约0.5小时即可达到血药峰浓度（Cmax），提示药物起效较快。在单次、多次试验拟定的剂量范围内，Cmax与药时曲线下面积（AUC）均随剂量增加而成比例升高；各药代参数的剂量依赖性斜率β及其90%置信区间（CI）均落在[0.86, 1.14]的预设判断区间内，表明单次及多次给药后STC008具有线性药代动力学特征，剂量与暴露量之间呈可预测的对应关系，有利于后续临床剂量方案的设计与调整。

多次给药（第5天）后，RAUC（多次给药AUC与首次AUC比值）与RCmax（多次给药Cmax与首次Cmax比值）均接近1.0，提示药物在体内未见明显蓄积，稳态暴露水平与首次给药相近，长期重复给药的安全性风险相对可控。

3.药效动力学（PD）

STC008注射液多次给药后，试验药各剂量组生长激素（GH）分泌水平显著提升，GH峰值浓度达到安慰剂组的16～26倍，且起效迅速（约45分钟即达分泌高峰），显示本品可快速激活GH分泌通路。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IGF-1）水平与STC008剂量呈正相关关系，其净升高幅度具有明确的剂量依赖性趋势，试验药各剂量组IGF-1净升高率区间为10.14%～41.00%，初步验证了本品潜在的治疗效果。

在体重变化方面，多次给药（第5天）后，试验药各剂量组参与者体重净升高率区间为0.67%～1.26%，体重变化随剂量呈上升趋势，已显现出初步的药效学信号，为后续Ⅱ期临床的剂量选择与适应症探索提供参考。

基于本次Ⅰ期临床研究结果，获得了较全面的单次/多次给药药代动力学参数，对GH和IGF-1的作用与参考文献有可比性，可为后续临床研究提供支持。公司计划开展STC008注射液Ⅱ期临床试验，现阶段正有序推进试验方案设计、伦理申报及临床中心筛选等相关准备工作。

四、风险提示

创新药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研发投入大，各环节受多维度因素影响，不可预测因素较多。各项临床研究的入组及研究方案实施等受到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临床研究存在结果不及预期甚至临床研究失败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6-037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0/12	2026/10/13	2026/10/1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经公司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2026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专户回购股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2,713,876股后，剩余股本数为397,286,124股，向股东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35,755,751.16元（含税），约占2026年半年度合并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7.04%，不超过授权上限。本次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进行2026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97,286,124×0.09）÷400,000,000≈0.09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1+0）。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0/12	2026/10/13	2026/10/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威高國際醫療有限公司、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弘阳瑞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给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联系公司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1-5788909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88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4日~2026年11月3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4,08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9,877.7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2.68元/股~12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4日，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9.71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4,080股，占公司总股本203,806,892股的比例为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0.00元/股、最低价为112.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877.7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就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7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股份协议转让（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轩高科”）持股5%以上股东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中国”或“转让方”）与合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建投公司”或“受让方”）于2026年9月28日签署了《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大众中国拟将其持有的国轩高科96,180,44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30%）转让给小建投公司。

2、本次协议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标的股份。

4、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合计持有公司344,450,5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下降至18.98%，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受让方将持有公司96,180,4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0%，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受让方的权益变动亦触及5%的整数倍。

5、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尚待就本次交易取得合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此外，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本次权益变动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大众中国的通知，获悉其与小建投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96,180,444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以人民币24.09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小建投公司，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316,986,895.96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尚未办理过户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总价（元）	转让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大众中国	小建投公司	96,180,444	24.09	2,316,986,895.96	5.30%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转让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相关主体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大众中国	440,630,983	24.28%	344,450,539	18.98%
小建投公司	0	0.00%	96,180,444	5.30%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814,725,342股。（2）最终交易各方持股数量、比例以及受让方股份持有性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一方面，受让方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另一方面，转让方因自身业务需要减持部分股份。有利于各方凝心聚力共谋长远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的可持续发展与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尚待就本次交易取得合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此外，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

二、本次协议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企业名称：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七圣中街12号院1号楼1层103、104、105、106、5层、7层

法定代表人：拉尔夫·布兰德施泰特（RALF BRANDSTAETTER）

注册资本：13,041.496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0485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9年02月04日

经营范围：（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市场以经销的方式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整车除外），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购买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系统集成后在国内外销售，如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完全满足系统集成需要，允许其在国内外采购系统集成配套产品，但所购买的系统集成配套产品的价值不应超过系统集成所需全部产品价值的百分之五十；（六）为其所投资企业的产品的国内经销商、代理商以及与投资性公司、其母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七）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或依法设立经营租赁公司；（八）承接境内外企业的服务外包业务；（九）根据有关规定，从事仓储物流配送服务；（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财务公司，向投资性公司及其所投资企业提供相关财务服务；（十一）经商务部批准，从事境外工程承包业务和境外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并提供相关服务；（十二）委托境内其它企业生产/加工其产品（整车除外）或其母公司产品（整车除外）并在国内外销售；（十三）以批发、零售（不设店铺）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方式经销汽车维修服务所需的零配件、原辅材料、设备和专用工具，并提供相应的车辆展示、营销和售后服务；批发日用品、II类医疗器械；（十四）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1999年02月04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Volkswagen Aktiengesellschaft（大众汽车股份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转让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限制情形，不存在违反转让方前期承诺的情况。

（二）受让方

企业名称：合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武汉路229号

法定代表人：刘晓

注册资本：16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485023429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2年04月15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资产重组及并购（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取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1992年04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受让方所需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受让方保证具备向转让方按时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转让对价的资金实力，且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让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转让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9月28日，大众中国（卖方，甲方）与小建投公司（买方，乙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股份转让及转让价款

1.1股份转让

在本协议生效后并于交割日（定义见下文），甲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96,180,444股股份（于签署日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5.3%，“标的股份”）连同与之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协议转让给乙方（“本次交易”）。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转让不可分割，应为一个整体交易，双方均无权利或义务仅履行部分标的股份的转让。

1.2股份转让价款

本次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即人民币24.09元（“每股价格”），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316,986,895.96元（“转让价款”），以人民币形式支付。

第二条 付款与交割

2.1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第5.1条和7.3.3条所述前提条件成就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的银行账户支付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

2.2在甲方收到乙方根据第2.1条支付的本次交易的全部转让价款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或在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的其他期限内，甲方和乙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证登”）提交标的股份转让登记申请以及中证登要求的标的股份转让所需的相关文件。

2.3中证登出具并颁发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确认书为本次交易的交割（“交割”），股份过户当日为交割日（“交割日”）。

第五条 前提条件

5.1作为交割的前提条件（该等条件不可被豁免），

5.1.1双方应已就本次交易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文件，且

5.1.2乙方依据法律法规应当就本次交易取得的合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合肥国资委”）下发的、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形式体现的批准已经取得。

5.2第5.1.2条所述的合肥国资委批准取得之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一份该批准的复印件。

第六条 进一步约定

6.1双方同意：

6.1.1在签署日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按照届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交易的合规性确认申请材料；且

6.1.2乙方应促使交割尽快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发生。为实现前述目的，乙方应积极并及时采取一切必要、适当或可取的行动，以尽快取得、满足和完成有权政府部门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交易可能提出的任何批准、条件及要求（如有），避免或消除本次交易可能涉及的任何障碍。乙方应接受、采取并遵守有权政府部门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交易提出的任何批准条件、限制、承诺、措施或者其他要求，且不得以该等事项可能导致成本增加或者对乙方和/或其关联方造成任何负担、不利影响或额外义务为由拒绝履行其在本条项下的义务。若乙方在任何时候知悉任何可能阻碍交割尽快发生的事实或情况，其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应予以配合（如需）。

6.2在交割日前，上市公司若发生任何除权事项，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价格应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以使本次交易项下转让的标的股份仍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5.3%，且转让价款不发生变化。在交割日前，上市公司发生现金分红不导致标的股份数量、每股价格或转让价款的调整。为免疑义，交割日后，若上市公司宣告或实施任何与标的股份相关的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以及现金分红，该等分红、利息以及相关权利应归乙方所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即构成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2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对守约方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约方订立本协议时预见到的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其违反本协议可能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7.3在不限制前述条款一般适用性的情况下：

7.3.1如一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向另一方付款，其应就应付未付部分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利率就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款的期间内向收款的一方额外支付滞纳金；

7.3.2如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第6.1条项下的任何义务且在另一方发出书面催促后五（5）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为免歧义，甲方的书面催促只能于本协议第6.1条项下的二十（20）个工作日届满后且乙方取得合肥国资委的批准后发出），其应基于转让价款总金额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利率就迟延履行之日起至实际履行的期间内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7.3.3甲方应于乙方支付转让价款前，向乙方提交中证登出具的标的股份持股查询证明或其他经乙方认可的具有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权属证明文件”）以证明标的股份上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应在中证登登记的权利负担。如上述材料显示标的股份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应在中证登登记的权利负担，乙方有权暂缓支付转让价款，暂缓期间不构成乙方违约，待相关权利负担消除并经新的权属证明文件证实之日恢复支付；

7.3.4如甲方未能配合乙方在本协议第2.2条约定的期限内向中证登提交标的股份转让登记申请，甲方应基于转让价款总金额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利率就迟延提交之日起至实际提交的期间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

7.3.5如因不可归属于乙方的原因导致（1）中证登在双方尽合理努力后拒绝受理标的股份转让申请文件，或（2）中证登在受理标的股份转让申请文件后拒绝出具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确认书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交割，或（3）本协议根据第11.3.4条被解除，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甲方逾期返还的，还应按照第7.3.1条的规定向乙方额外支付滞纳金。

7.4一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第八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8.1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据此解释。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和台湾地区有关规定。

8.2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协商不能解决或一方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时，应排他地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仲”），按照申请仲裁时上海国仲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8.3本条所述之争议系指双方对本协议效力、内容、履行、违约责任、以及因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等发生的一切争议。

第十一条 生效、变更和解除

11.1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1.2本协议一经签订，除非经双方共同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不得变更或解除。

11.3虽然有上述规定，双方同意：

11.3.1因不可归因于甲方的原因，交割于签署日后六（6）个月内未能发生，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1.3.2乙方未根据本协议第2.1条规定付款，且逾期超过十五（15）个工作日仍未付款，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1.3.3第5.1.2条约定的前提条件未能在签署日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成就，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以及

11.3.4若甲方未根据本协议第2.2条约定配合乙方向中证登提交标的股份转让登记申请以及中证登要求的标的股份转让所需的相关文件，且逾期超过十五（15）个工作日仍未提交，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1.4虽然有上述规定，双方同意，在如下情形下，乙方有权利单方解除本协议：

11.4.1因甲方的原因，交割于本协议签署日后六（6）个月内未能发生；或

11.4.2甲方违反其陈述和保证或未履行第7.3.3条、第7.3.5条项下义务的。

11.5如一方根据上述第11.3条或第11.4条单方解除本协议，其应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发出解除通知，自通知中载明的解除生效日期起，本协议解除。

11.6在本协议解除的情况下：

11.6.1双方应尽各自最大合理努力促使双方和上市公司恢复至本协议签署日的状态；以及

11.6.2本协议第七条（违约责任）、第八条（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第九条（保密）、第十一条（生效、变更和解除）、第十二条（费用与税费）、第十三条（通知）、第十四条（其他）应在解除后仍然有效。

第十四条 其他

14.1本协议用中文和英文书就，二者具有同等效力。

14.2本协议签署中文版八（8）份，英文版三（3）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执两（2）份中文版和两（2）份英文版，乙方执两（2）份中文版和一（1）份英文版，其他中文版用于办理申报及过户手续时使用。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受让方向公司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让方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标的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五、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尚待就本次交易取得合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此外，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本次权益变动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承诺函》；

3、受让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4、《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

5、《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